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林大權
相　對　人　瑛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思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零七年度存字第七四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六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登錄債券，金額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36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6年度甲類第7 期中央登錄債券，金額新臺幣23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742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與相對人達成和解，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業據提出本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366號民事裁定、107年度存字第742 號提存書、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366號假扣押事件、107年度存字第742 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查閱屬實，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次查，聲請人業據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以肉眼比

對方式，核與相對人於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上之印文相符，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則參諸上開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